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小军、陈振坤、张毅强，其中张小军、张毅强为独立董事，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李军离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长水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为张小军、陈振坤、张毅强、张长水，其中张小军、张毅强、张长水为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议案均表决通过。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6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

的顺利完成，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较高，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审计委员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

## **4、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6、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赋予的职能，勤勉尽责，履行自身职责，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财务制度的良好执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张小军  
张小军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_\_\_\_\_

  
陈振坤

2026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毅强

2026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张长水  
张长水

2026年 3 月 27 日